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rd -25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依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14,314,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及其中各项内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

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邵禛

王珍

2020年5月20日